

**SN**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3458—2012**

## 输欧盆栽植物检疫规程

**Quarantine procedures of the potted plants exported to EU**

2012-12-12 发布

2013-07-01 实施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发 布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建伟、龚志强、钟根秀、武扬。

# 输欧盆栽植物检疫规程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输欧盆栽植物从种植到出口全过程中检疫工作程序与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输欧盆栽植物的检疫。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第5号 植物检疫术语表(IPPC)

Council Directive 2000/29/EC 欧盟理事会指令 关于防止危害植物或植物产品的有害生物传入欧共体并预防在欧共体境内扩散的保护性措施(2010年版,修订内容截止2010年1月8日)

COMMISSION DECISION 2012/138/EU 欧盟委员会决议 关于防止星天牛[*Anoplophora chinensis*(Forster)]传入欧盟并在欧盟内部扩散的紧急措施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疫区 pest area**

**非疫区 pest free area**

**非疫生产点 pest free place of production**

同《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5号(IPPC ISPM No.05)《植物检疫术语表》中的定义。

### 3.2

**欧盟关注的有害生物 pest concerned by EU**

欧盟官方进境植物检疫时关注的有害生物,包括欧盟理事会指令2000/29/EC(2010版)条款中关注的有害生物及附件I和附件II列明的有害生物。

### 3.3

**星天牛 *Anoplophora chinensis*(Forster)**

*Anoplophora malasiaca*(Forster)和*Anoplophora chinensis*(Thomson)的唯一修订的科学名。

### 3.4

**星天牛寄主植物 host plant of *Anoplophora chinensis*(Forster)**

欧盟2012/138/EU委员会决议《关于防止星天牛[*Anoplophora chinensis*(Forster)]传入欧盟并在欧盟内部扩散的紧急措施》第一条a款列明的特殊植物,参见附录A。

3.5

### 盆栽植物 potted plants

源自非欧洲国家的种植用天然或人工矮化植物,种子除外。

3.6

### 栽培介质 cultural medium

用于栽种植物、维护其生长的有机或无机物质,包括泥炭土、椰糠、珍珠岩、蛭石、火山灰等单类物质或混合物。

3.7

### 检疫批 lot

来自同一种植基地输往同一国家或地区的同一检疫要求的出境盆栽植物。

## 4 检疫依据

4.1 欧盟及其成员国进境植物检疫要求

4.2 中国法定的出境植物检疫要求

4.3 政府间双边植物检疫协定、协议、备忘录,及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地区性和国际性植保植检组织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4.4 贸易合同、信用证等订明的检验检疫要求

## 5 注册登记

### 5.1 检验检疫机构对输欧盆栽植物生产经营企业实施注册登记管理

只有经检验检疫机构考核合格获得输欧盆栽植物注册登记资格的企业,才能从事输欧盆栽植物生产经营业务。注册登记条件和流程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局”)要求执行。注册登记企业信息应及时上报国家局,国家局应将输欧星天牛寄主植物注册登记信息及名录变更情况通报欧盟。

### 5.2 输欧盆栽植物的注册登记特殊要求

种植基地应配备符合出口规模要求的离地至少 50 cm 的台架,应做好欧盟盆栽植物从上盆到出口全过程中的有害生物防控工作。欧盟对具体出口品种有特殊要求的,按欧盟要求执行。具体输欧盆栽植物生产经营企业注册登记条件参见附录 B。

## 6 日常监管

### 6.1 出口计划审核

出口企业应及时向检验检疫部门报送敏感高风险品种进苗及出口年度计划,检验检疫机构对企业提交的年度出口计划进行审核,据此制定检疫方案。

### 6.2 植被调查及有害生物监测

检验检疫部门应每年至少调查一次种植基地及邻近区域的植被情况,每年适时对输欧盆栽植物的

有害生物监测次数不少于 6 次,对输欧星天牛寄主植物的星天牛专项监测不少于 2 次。监测范围包括种植基地及其邻近区域。监测时按品种分别抽取样品检查,当某品种数量不到 3 000 株时,随机抽取 300 株做肉眼检查,若总数超过 3 000 株,按总数 10% 随机抽样。

### 6.3 根据官方有害生物监测及企业有害生物检查结果采取相应措施

如果在拟出口植物上发现欧盟关注的有害生物,且无有效处理方法的,应及时移除被有害生物感染的植株,对其他相关植物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有有效处理方法的,立即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发现欧盟关注的有害生物发生的可疑症状的,应移至隔离棚观察或送实验室检测,进一步确认是否确实发生了欧盟关注的有害生物。如果监测时未发现欧盟关注的有害生物或可疑症状,视情况建议企业采取有害生物的预防措施。

如种植基地发现星天牛或星天牛感染症状,星天牛寄主植物须再隔离种植 2 年,经检验检疫部门确认合格后才能报检。该信息应上报国家局,由国家局通报欧盟。

### 6.4 动态评价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检验检疫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地检查企业溯源体系和各项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及各项设施的维护情况,结合官方有害生物监测和企业有害生物检查、出口产品质量等信息,动态评价出口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 6.5 企业违规处理

检疫中发现企业有违规行为的,按国家局相关要求处理。

### 6.6 建立完善的官方溯源管理体系

检验检疫部门应按要求真实记录相关检疫信息,建立起完善的官方溯源管理体系。

需保管的溯源信息有:有效期内的出口企业的注册登记考核材料和日常监管记录,以及与植物检疫证书程序签发有关的记录,如报检单、合同、发票、厂检结果单、检疫原始记录等。

资质类文件按资质有效期要求保管;其余材料保管期一般不得少于 2 年。所有追溯信息载体应存放在防霉、防虫、防潮及防火的场所。

## 7 出口检疫

### 7.1 企业出口报检

只有经检验检疫机构监管合格的货物才能报检,报检要求根据国家局要求执行。

### 7.2 查阅溯源信息

检验检疫人员应查阅企业和官方的溯源信息,确定报检的货物是否符合现场施检要求。对溯源不清、未注册或注册资格无效等不符合要求的货物,不实施现场检疫。

### 7.3 整体情况检查

7.3.1 主要查看出口货物存放地点周围环境的卫生情况、所用的保湿及包装材料是否符合要求。出口植物包装材料应干净卫生,不得二次使用。

7.3.2 核对现场备货总体情况,所备货物数量和品种是否与报检信息相符,不得夹杂欧盟禁止输入的

品种,及欧盟关注的且无有效处理方法的有害生物。

#### 7.4 样品抽查和取样

##### 7.4.1 样品抽查数量

结合整体检查结果,按出境盆栽植物数量、品种或规格,采用重点检查和随机抽样相结合,抽取代表性样品。

**地上部分样品抽样数量:**批量在3 000 盆及以下的,每批至少抽查300 盆,批量不足300 盆的全部检查,批量在3 000 盆以上的取批量的10%检查。

**地下部分检查数量:**盆景批量在3 000 盆以下的,抽取20 盆检查;3 000 盆以上的,每递增1 000 盆,增加取样5 盆,不足1 000 盆的按1 000 盆计。每盆抽取30 g~50 g 栽培介质及植物根样装于样品袋中,每批共取1 000 g~2 000 g 介质及根样送实验室检验。如出口时不带栽培介质,应结合地上部分抽样同时检查地下部分,并抽取根样。

根据现场检疫发现的可疑疫情采取整株抽样。批量少于30 株的,抽取1 株带回实验室检验;超过30 株的抽2~6 株送实验室检验。

##### 7.4.2 抽样检查重点

检查盛放植物容器外部:是否有害虫、蛞蝓、螺等软体动物。

检查植株地上部分:用肉眼或放大镜检查树干基部及茎干是否有钻蛀性害虫、蛞蝓、螺及其他软体动物;检查树枝、叶片是否有介壳虫、螨类、蚜虫、蓟马、鳞翅目昆虫和真菌子实体;检查植株有无肿瘤、枯枝、病斑坏死等症状。

地下部分与介质土检查:用手将植株连根拔起脱离花盆,倒置植株,仔细检查植物根部有无病根、烂根、根结或其他被害症状,必要时应清洗根部检查。翻开栽培介质检查是否有地下害虫或其他软体动物及霉变现象。

对星天牛寄主植物现场检查应采取破坏性抽样,抽样比例能确保有99%的可信水平检出1%的感染水平。

#### 7.5 实验室检验

现场检查发现的昆虫、软体动物等有害生物或疑似被害症状的植株、病枝和根结等,装入指形管或样品袋内,带回实验室进一步检验。

#### 7.6 检疫处理与结果评定

出口检疫发现欧盟关注的有害生物且无有效处理方法的,为不合格货物,不予出口;出口检疫未发现欧盟关注的有害生物或发现欧盟关注的有害生物经有效处理且经再次检疫合格的,为合格货物,准予出口。

#### 7.7 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检验检疫部门对检疫合格货物签发植物检疫证书。签发证书时,应根据欧盟植检证书最新要求,在植物检疫证书附加申明等栏目中填写与检疫事实相符的内容,其中输欧星天牛寄主植物检疫证书中官方应申明的信息参见附录C。检疫有效期14 d。

## 7.8 外包装信息标注要求

企业应按检验检疫部门要求在出口货物外包装上标注相关溯源信息,如货物名称、数量、企业注册登记号、生产批号等信息。裸装植物应当在植株明显部位或货架上加贴标签、悬挂吊牌等形式标明上述信息。

## 7.9 装箱要求

装运场地为水泥地面,装箱前应检查集装箱是否清洁,视情况做防疫处理。货物封箱后,未经主管部门允许,不得打开。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欧盟公布的星天牛寄主植物名单

表 A.1 欧盟公布的星天牛寄主植物名单

序号	中文名称	植物学名
1	槭属	<i>Acer</i> spp.
2	欧洲七叶树	<i>Aesculus hippocastanum</i>
3	桤木属	<i>Alnus</i> spp.
4	毛桦属	<i>Betula</i> spp.
5	鹅耳枥属	<i>Carpinus</i> spp.
6	柑橘属	<i>Citrus</i> spp.
7	山茱萸属	<i>Cornus</i> spp.
8	榛属	<i>Corylus</i> spp.
9	栒子属	<i>Crataegus</i> spp.
10	山楂属	<i>Crataegus</i> spp.
11	水青冈属	<i>Fagus</i> spp.
12	紫薇属	<i>Lagerstroemia</i> spp.
13	苹果属	<i>Malus</i> spp.
14	悬铃木属	<i>Platanus</i> spp.
15	杨属	<i>Populus</i> spp.
16	月桂樱	<i>Prunus laurocerasus</i>
17	梨属	<i>Pyrus</i> spp.
18	蔷薇属	<i>Rosa</i> spp.
19	柳属	<i>Salix</i> spp.
20	榆属	<i>Ulmus</i> spp.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输欧盆栽植物生产经营企业注册登记条件**

#### B. 1 企业资质等基本条件

企业具有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合理,遵守检验检疫法规,没有发生不允许申请注册登记的事项,书面承诺履行出口产品质量第一责任人责任。

#### B. 2 种植基地要求

##### B. 2. 1 基地大小及周边环境要求

应具有固定的与出口规模相适应的种植基地和相对固定的小苗繁育基地,种植基地周边环境良好,无遮蔽性植物,无欧盟 2000/29/EC 附件 I 和附件 II 列明的有害生物侵染源,如锈病(非欧洲种)和星天牛寄主植物。

##### B. 2. 2 基地布局要求

植物种植、药剂处理、生产操作(如:洗根、上盆、移苗、换土、包装等)、栽培介质存放、农资储藏、装运等功能区相对独立、布局合理,符合出口要求。

##### B. 2. 3 隔离设施要求

种植基地需配备符合出口规模要求的离地至少 50 cm 的台架。欧盟对具体出口品种有特殊要求的,按欧盟要求执行。

出口星天牛寄主植物的,要求种植基地配备的隔离设施能有效防控星天牛。一般种植区、成虫活动期的操作区以隔离网室或温室作为隔离设施,出入口应设置具有防虫功能的双重门,门关闭状态下与地面没有缝隙或缝隙小能有效防控有害生物。隔离网室用网径大小能有效防控星天牛的防虫网全封闭覆盖,与地面接触固定的网边缘不少于 30 cm,网室材料应坚固耐用,没有破损。

##### B. 2. 4 卫生要求

种植区和操作区内部地面应保持清洁,及时清扫泥土、杂草和植物残体。

##### B. 2. 5 生产用水要求

基地具备完善的灌溉设施,灌溉等生产用水来自深井水、自来水或其他干净的水源。

##### B. 2. 6 除害处理设施和器具管理要求

常用农药、药械及用具齐全,并储存在固定的场所。

##### B. 2. 7 栽培介质要求

应配备符合要求的热处理或药剂浸泡等栽培介质除害处理设施。栽培介质应离地摆放,存放场所干净整洁,并相对独立、密闭。

## B. 3 有害生物防控要求

### B. 3. 1 植保员管理

企业建立有效的植保员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植保员,负责基地有害生物检查、报告和防控等工作。植保员应经检验检疫部门培训,符合植保员岗位要求。

### B. 3. 2 建立相关管理制度

企业应建立有效的有害生物防控制度、农用化学品管理制度、废弃物管理制度。

### B. 3. 3 有害生物防控关键环节

出口用小苗上盆前应仔细检查,确保不带有虫孔、螺壳、虫茧,同时应洗净根部泥土,修剪烂腐根和多余根系,并用药剂处理整株植物,上盆用的栽培介质应经除害处理。

盆栽植物出口前应摆放在离地至少 50 cm 的台架上隔离种植至少 2 年。星天牛寄主植物出口前应在隔离网室或温室内连续隔离种植至少 2 年。

从植物上盆到出口的全过程中,应对栽培介质开展有害生物防控。出口前一般需去除介质,如需携带栽培介质出口,应经有效处理,确保无欧盟关注的有害生物。

### B. 3. 4 有害生物检查与防控

从植物上盆到出口的全过程期间,企业应根据检验检疫部门要求及当地有害生物发生特点,适时开展有害生物检查,检查范围包括种植基地及基地邻近的区域。

出口前,企业应 100% 检查拟出口的盆栽植物。如出口星天牛寄主植物,在星天牛羽化、产卵期,企业应每日逐株检查种植大棚内星天牛寄主植物星天牛发生情况。检查的重点是:根部、茎基部 10 公分以内及嫩梢是否有星天牛感染或疑似症状,如羽化的成虫、蛀洞、木屑状虫粪、胶状物、成虫咬食后的痕迹及其他可疑迹象;还应检查栽培介质表面及浅表是否有木屑状虫粪。检查方式不排除破坏性检查。

根据检查结果和检验检疫部门要求,适时采取有害生物防控措施。企业应及时向检验检疫主管部门报告有害生物检查和防控情况。

## B. 4 企业溯源体系要求

企业应建立完善的溯源管理制度,对输欧盆栽植物实施批次管理,真实记录并保管好从种植到出口过程中形成的溯源信息,确保每一批出口货物有效追溯。

企业需保管的溯源信息有:检验检疫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法人资格证、机构代码证等资质类文件;进货台账、销售台账、种植记录情况、农用化学品使用情况、有害生物检查情况等。

资质类文件按证书有效期期限要求保管;其余材料保管期一律不得少于 2 年。所有溯源信息载体应存放在防霉、防虫、防潮及防火的场所。

## B. 5 培训要求

建立完善的员工培训制度,确保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落实到位。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中国输欧星天牛寄主植物检疫证书中官方应申明的信息**

根据 COMMISSION DECISION 2012/138/EU 欧盟委员会决议 关于防止星天牛 [*Anoplophora chinensis* (Forster)] 传入欧盟并在欧盟内部扩散的紧急措施, 中国输欧星天牛寄主植物在满足欧盟对该出口植物共性要求的前提下, 官方还应在植物检疫证书上对以下信息做出申明:

- a) 该植物始终种植在这样的种植基地, 种植基地经国家植物保护机构注册和监管, 并根据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在非疫区建立。非疫区名称应在原产地栏中注明。或
- b) 该植物在出口前已在种植基地至少种植两年, 该种植基地根据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在星天牛非疫生产点建立。非疫生产点建立的条件:
  - 1) 该种植基地已经国家植物保护机构注册并监管;
  - 2) 官方已适时对星天牛专项监测每年至少两次, 未发现任何星天牛发生的迹象;
  - 3) 植物种植在这样的一个场所: 拥有完善的阻止星天牛传入的物理隔离设施; 或者采取适当预防性措施, 且周围有半径至少 2 km 的缓冲区, 官方每年适时监测缓冲区星天牛发生情况。一旦有星天牛发生迹象, 应立即采取根除措施, 以恢复缓冲区无星天牛发生状态;
  - 4) 出口前, 官方已严格检查货物根、茎部, 未发现星天牛发生迹象。这项检查应包括针对性的破坏性抽样;
  - 5) 检查所需抽样规模应达到这样一种水平: 在至少能确保有 99% 可信水平中检出 1% 的感染水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行业标准

输欧盆栽植物检疫规程

SN/T 3458—2012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总编室:(010)64275323

网址 [www.spc.net.cn](http://www.spc.net.cn)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20 千字

2013年7月第一版 2013年7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 600

\*

书号: 155066 · 2-25314 定价 18.00 元



SN/T 3458-2012